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1月5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扬农集团”)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通知,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5日, 扬农集团的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化集团”)、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化工”)分别与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农科技”, 拟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0.04%的国有股权、浙江化工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4%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农科技。上述事项已由扬农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的批准。

同日, 扬农集团目前的控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化国际”)与中农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中农科技受让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后, 在扬农集团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始终与中化国际保持一致行动, 包括在股东会会议的投票中与中化国际保持一致, 做出与中化国际相同的表决意见, 以实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由中化国际单独和实际控制之效果。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应一直持续有效。双方同意, 自中农科技不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扬农集团的任何股权之日起, 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扬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9.5141	40.00%
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	9,971.6156	39.84%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5.3824	20.00%
金文戈	30.4000	0.1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4%
合计	25,026.9121	100.00%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扬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9.5141	40.00%
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1.6156	39.88%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5.3824	20.00%
金文戈	30.4000	0.12%
合计	25,026.9121	100.00%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扬农集团股权结构发生上述变动后，中化国际仍然直接持有扬农集团40.00%的股权，并通过与中农科技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中农科技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表决权，仍然是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